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鴻揚貨幣市場基金」等四檔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31 日野村信字第 1080000694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野村鴻揚貨幣市場基金」、「野村貨幣市場基金」、「野村精選貨幣市場金」及「野村平衡基金」等四檔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8年7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24240號函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 前揭四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修正業經金管會) 108 年 7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24240 號核准。
- 二、 修訂野村鴻揚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野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野村精選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三檔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載明或修訂營業日定義為「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 三、 修訂野村平衡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營業日定義為「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 四、 自 108 年 8 月 14 日（生效日）起，上開四檔基金之營業日定義正式生效。
- 五、 特此公告。

**野村鴻揚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一	<u>營業日之定義</u>		新增	
	<u>營業日係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u>		新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 9 月 20 日證櫃交字第 10700256311 號公告，自 108 年起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日，櫃檯買賣市場(含營業處所議價)為非營業日，並參照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資信託契約範本文字，爰增訂營業日之定義。

**野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一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第十一款	營業日：指 <u>中華民國銀行公會</u> 所定 <u>銀行</u> 之營業日。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7年9月20日證櫃交字第10700256311號公告，自108年起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日，櫃檯買賣市場(含營業處所議價)為非營業日，並參照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文字，爰修訂營業日之定義。

**野村精選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一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第十一款	營業日：指 <u>中華民國銀行公會</u> 所定之營業日。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7年9月20日證櫃交字第10700256311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號公告，自108年起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日，櫃檯買賣市場(含營業處所議價)為非營業日，並參照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文字，爰修訂營業日之定義。

### 野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前言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野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野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酌修文字。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款	保管機構：指 <u>臺灣</u> 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	第四款	保管機構：指 <u>台灣</u> 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	酌修文字。
第十一款	營業日：指 <u>本國</u> 證券市場交易日。	第十一款	營業日：指 <u>中華民國</u> 銀行公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	依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文字，爰修訂營業日之定義。
<b>第七條</b>	<b>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b>	<b>第七條</b>	<b>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b>	
第三項	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 <u>臺灣</u> 中小企業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保管機構應即辦理。	第三項	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 <u>台灣</u> 中小企業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保管機構應即辦理。	酌修文字。